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于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事宜，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是我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执业记录良好。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高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诚信。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考察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执业质量以及诚信情况等，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3、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财务部负责人和审计部负责人已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及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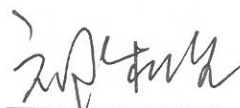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之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意就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祁和生

寇祥河

2019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祁和生

寇祥河

寇祥河

2019年4月26日